ZJJC70-2022-0001

|  |  |  |  |
| --- | --- | --- | --- |
|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 | 文件 | |
|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台应急〔2022〕35号 | | | |

# 关于印发《台州市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我市安全工程、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台州市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应急管理局。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31日

# 台州市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

#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方案（试行）

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肩负着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的时代使命，培育和造就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加强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是时代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应急管理领域专业行业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培养和造就我市应急管理领域“行业大家”为导向，以用活用好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为目标，以品德、能力、业绩综合评价为重点，加快形成导向清晰、评价科学、管理规范、优中选优的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建立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推动我市应急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二、评审原则

（一）实施分类评审。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领域专业的设置与我市发展特点，应急管理领域工程师设“安全工程”、“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3个评审类别，按类别针对性设置专业技术能力与业绩评价条件，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安全工程工程师设“安全科学应用”、“安全技术服务”和“安全生产管理”3个评审专业，防灾减灾工程师设“防灾减灾基础建设”与“防灾减灾技术”2个评审专业，应急救援工程师设“应急救援管理与指挥”与“应急救援技术”2个评审专业。

（二）严肃评审纪律。参与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评审的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程序、评审工作纪律和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审有关事项，确保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评审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 三、主要内容

（一）评价标准。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应急管理领域专业发展规律，研究制定了《台州市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台州市应急救援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台州市防灾减灾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见附件），作为评审工作规范性文件。

（二）评审时间。台州市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每年组织开展1次。

### （三）评审主体。

**1.评审委员会。**台州市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评审会议。

**2.评审专家库。**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负责组建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以及相应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库、成员库和专业评议组组长及成员库。专家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熟悉行业人才队伍的发展现状和方向，了解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具有一定的人才评价工作经验。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须由行业内具有高级职称3年以上的专家担任；专家库总人数按照评审委员会规定人数的3倍以上建立，其中45周岁以下的专家一般不少于总数的1/3。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每3年调整1次，每次调整人数在1/3以上。

**3.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由不少于13人的专家成员组成，专家成员根据专业配比，从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四、实施流程

（一）工作部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公开评价条件，发布年度评审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评审要求和程序，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评审。

（二）组建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前，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3名成员组成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不少于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议组，每个专业评议组不少于3名专家。

### （三）申报评审。

**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条件，准备相应评审材料，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2.单位考核推荐。**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并将所有申报材料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材料报送。**民营企业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所属区、县（市）受理点材料接收点。

区县所属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所属区、县（市）受理点材料接收点。

市直单位所属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一式两份）报送至各自所属的市直单位，由各市直单位审核盖章后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4.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主要采用材料审查、赋分表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议组推荐意见，经评议后对申报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方为通过，未出席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5.公示发文。**评审结果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做出处理。评审结果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公布。

##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履行程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健全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日常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

（二）加强监督指导。市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管理，对专家库组建、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抽取以及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复审机制，形成改革制度闭环，在复审中发现评审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有失公平公正、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强烈的，将责令纠正，对违纪违规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确保与时俱进。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针对评审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适时对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进行调整和完善，扎实推进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台州市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

格评价条件（试行）

2.台州市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

件（试行）

3.台州市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

件（试行）

附件1

# 台州市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

# 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安全工程专业人才选拔机制，提高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台州市安全工程方向从事安全科学应用、安全技术服务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评聘结合原则执行。

**（一）安全科学应用相关工作：**指从事安全科学理论应用；安全技术标准修订；安全工程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施、新设备（仪器）、新工法研发；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与推广等工作。

**（二）安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指从事安全评价与评估认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指从事安全监督、检查管理；事故预测预防与调查分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通过评审，获得安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安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安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热爱应急管理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积极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申报安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相应理、工学科大学专科、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或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并注册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二）具有相应理、工学科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或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并注册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三）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四）具有其他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因岗位变动，实际从事安全工程专业相关工作1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可申请转评。

**第六条** 按照《台州市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附表）达到规定分值，可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规定分值由台州市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七条**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近4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第八条** 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第九条**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安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达到的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安全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安全工程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安全工程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具有运用安全工程专业的理论和现有科研成果，进行安全生产评价与评估、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管理咨询或工程设计，安全技术服务与安全信息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或者企业（工程技术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经历和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并正式颁布实施的设区市（厅、局）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1项以上；

2.参与完成并通过评审、验收的县（市、区）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

3.获得县（区）级以上安全工程专业科技成果奖人员；

4.主持或参与安全评价与评估，完成并通过评审的评价（评估）报告40份以上；

5.主持或参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制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方案，完成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30份/年以上；

6.作为安全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独立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指导企业持续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等），并完成相应技术报告40份以上；

7.开展企业（工程技术项目）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为主并持续运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或完成的安全技术改造工作经专家论证具有显著安全成效；

8.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9.参与编著并正式出版著作1部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安全工程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10.实际具有从事一般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继续教育证明、论文论著等均与安全工程专业相关且为任现职或近4年以来取得，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反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未在申报材料中。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的“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年”均为周年。

附表：台州市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

化赋分标准

附表

# 台州市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

# 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 **评价**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最高分值** | **赋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道德（10分） | 爱岗敬业（7分） | 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荣誉称号。获得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和荣誉。 | 省（部）级 |  | 5 | 5n | n为专家认定的奖项个数 |
| 市（厅）级 | 3n |
| 县（局）级 | 2n |
| 近5年来，未出现如下情形：1.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标准规程规范而导致的事故并负直接责任；2.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触犯刑法并负直接责任。 |  |  | 2 | 2 |  |
| 年度考核（3分） |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  |  | 3 | n | n为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个数 |
| 专业技术经历和水平（40分） | 专业学习经历（5分） | 研究生及以上（含第二学位、工程硕士） | 本专业 |  | 5 | 5 | 取得的学历、学位按最高项计分；第二学位、工程硕士学位以教育部门认定为准。  本专业是指一级学科“安全科学与工程”下设置的专业或其他一级学科下设置的安全管理工程或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 |
| 非本专业 |  | 4 |
| 本科 | 本专业 |  | 4 |
| 非本专业 |  | 3 |
| 专科 | 本专业 |  | 3 |
| 非本专业 |  | 2 |
| 专业工作经历（10分） | 从事安全工程专业工作年限 |  |  | 10 | 1n | n为年限 |
|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  （2分） | 取得职称外语类别C级及以上证书 |  |  | 0.5 | 0.5 |  |
|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 |  |  | 1.5 | 1.5 |  |
| 知识更新情况（8分） | 继续教育 | 学时登记 | 90学时以上 | 8 | 8 | 近3年继续教育年均学时，单位内部培训学时最高折算为20学时。 |
| 60-90学时 | 6 |
| 40-60学时 | 4 |
| 27-40学时 | 2 |
| 资格证书（3分） |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资格证书 |  |  | 3 | 3 | 应在申报单位注册 |
| 行业影响力（12分） | 在安全工程行业协会、学会或行业公认的权威性社会团体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或执行委员以上职务的。 | 市级及以上 |  | 4 | 4 | 1.此处的“学术团体、学术组织”主要是指合法登记的与安全工程相关的具有学术性质的社会团体或社会组织，不包括纯商业性质的商会、行业协会等；2.按参与的最高层级的学术团体、学术组织计一次，不累计。 |
| 区县级 |  | 2 | 2 |
| 企业内担任应急管理方面技术负责人，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企业整体管理能力的提升或者 | 企业级 |  | 6 | 6 | 按最高层级计一次，同一层次可累计，n为项目数量。 |
| 部门级 |  | 4n |
| 行业影响力（12分） | 在安全工程中介机构能力突出，能够独立开展相关技术工作，并入选应急管理专家库。 | 市级（职能部门行业）及以上 |  | 6 | 6 | 按参与的最高层级的专家库计一次，不累计。 |
| 区、县级 |  | 4 | 4 |
| 成果和业绩（50分） | 岗位业绩（30分，评分时选取1项二级指标进行打分，选定后其他3项二级指标空项） | 安全评价与评估业绩 | 作为项目主持或参与者能对服务对象进行定量、定性的分析，从而提出有效的危险控制措施。 | 完成通过相应技术报告40份以上，并选择3份作为代表业绩。 | 30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2分，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予0～22分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为8分，根据3份代表业绩的评价类型、行业类别和企业规模系数相乘累计得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图片3 |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业绩 | 作为项目主持或参与者制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方案，完成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并有良好业绩。 | 完成通过相应技术报告30份/年以上，并选择15份作为代表业绩。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2分，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予0～22分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为8分，不同项目可累加。  图片4 |
| 岗位业绩（30分，评分时选取1项二级指标进行打分，选定后其他二级指标空项） | 安全技术服务业绩 |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指导企业持续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等工作中，能针对性指出服务对象存在的问题且提出对策措施。 | 完成通过相应技术报告40份以上，并选择3份作为代表业绩。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1分，根据总业绩贡献大小给予0～21分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为9分，根据3份代表业绩的具体情况得出。  图片5 |
| 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业绩 |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 为主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运行工作，按规定完成复审并获得二级及以上达标证书。 | 22+n | 附加分最高分为8分，n为标准化达标后持续运行年份。 |
| 为主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运行工作，按规定完成复审并获得三级达标证书。 | 16+n |
| 开展企业（工程技术项目）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为主并持续运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或为主完成的安全技术改造工作经专家论证具有显著安全成效。 | 10+n | 附加分最高分为8分，n为主导开展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包括双重预防机制、安全标准化或ISO45001体系、工伤预防管理等），成绩优异，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持续运行的年份。 |
| 科研项目（5分） | 县（市、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排名前三 |  | 5 | 3n | 项目需经验收或鉴定；n指经专家认定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最高级计分。主要考核项目的实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成果转化或进一步研究价值。 |
| 获奖情况（4分） | 安全工程科技、工程方面奖项的主要参与者或所从事技术工作达区域内先进水平，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 | 省级及以上 |  | 4 | 4 |  |
| 市级 |  | 3 |
| 区县级 |  | 2 |
|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2分） |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成员，能够客观、公正分析事故原因。 | 省级及以上 |  | 2 | 2 |  |
| 市级 |  | 1 |
| 区县级 |  | 0.5 |
|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3分） | 参与安全工程的科技产品开发，并取得专利认证。 |  | 第一发明人 | 3 | 3 | 经专家认可产生实际效益的专利 |
|  | 第二、三发明人 | 2 | 2 | 经专家认可产生实际效益的专利 |
|  | 第四、五发明人 | 1 | 1 |
| 标准/规程/规范（3分） | 安全工程（最低要求：市级或团体） |  | 参与制定者 | 3 | 3 |  |
| 企业 | 第一 |  | 3 | n | 企业标准应经过市场监管部门备案，n为经专家认定的数。 |
| 前三 |  | 0.5n |
| 论文著作（3分） | 编著、著作、教材、译著 | 专著 | 参与编写 | 3 | 3 | 指取得当前职称后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专著，n为经专家认定的数。 |
| SCI、EI、ISTP |  | 前五名或通讯作者 | 3 |
| 核心期刊\* |  | 前三名或通讯作者 | 2n |
| 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 |  |  | 2 | 0.5n |
| 备注：评价指标和各级指标有最高得分值，某项得分超过指标所设定的最高分，按最高分计算该项得分。  \*核心期刊指列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期刊，2020版目录中的安全科学核心期刊包括：1.中国安全科学学报2.安全与环境学报 3.消防科学与技术 4.工业安全与环保 5.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6.火灾科学。核心期刊会有变化，以评审当年适用的目录为准。 | | | | | | | |

附件2

# 台州市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 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防灾减灾领域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完善防灾减灾领域人才选拔机制，促进防灾减灾领域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防灾减灾基础建设、防灾减灾技术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评聘结合原则执行。

（一）防灾减灾基础建设相关工作：指从事防灾减灾相关标准制修订，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应急物资储备规划，避灾安置场所建设，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方法开发与推广等工作。

（二）防灾减灾技术相关工作：指从事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自然灾害防御工作指南、案例库编制，防灾减灾规划编制，自然灾害减灾和防治工程技术应用等工作。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通过评审，获得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防灾减灾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积极为防灾减灾事业服务。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获得相应理、工、农、医学科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二）获得相应理、工、农、医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三）任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因岗位变动，需转评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从事防灾减灾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第六条** 下列人员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相应理、工、农、医学科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防灾减灾领域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

（二）具有相应理、工、农、医学科博士学位者。

**第七条**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近4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第八条**  申报评审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当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达到的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防灾减灾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防灾减灾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防灾减灾领域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具有运用防灾减灾领域的理论和现有科研成果，进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应急物资储备规划，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灾害风险分析研判，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方法开发或推广的经历和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设区市（厅）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2.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评审、验收。

3.参与完成县级以上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报告8份以上，或参与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区划）报告4份以上。

4.参与县级以上自然灾害调查完成典型性调查评估报告、总结性调查评估报告4份以上，并通过审核。

5.参与完成自然灾害防御工作指南、案例库或防灾减灾规划编制3项以上，并推广应用。

6.参与完成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核查3项以上，并形成调查报告。

7.参与3次以上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并形成相应的综合分析报告。

8.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并参与省级以上减灾示范社区的运行。

9.为主完成乡镇级以上避灾安置场所或应急物资储备评估、规划、建设工作4项以上，并持续做好管理工作。

10.参与开发或推广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方法等项目1项以上，成效显著。

11.获得防灾减灾领域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四）论文、著作条件**

在全国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含标志性业绩成果）、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继续教育证明、论文论著等均与防灾减灾领域相关且为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取得，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工程师评审主要采取定性方式。市应急管理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制定量化赋分标准，作为评审重要参考，量化赋分标准和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获奖人员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或文件）。

（二）“为主”是指项目（包括国家级科技项目子课题）排名前三的完成者（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准）。

（三）省、部级以上期刊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核心期刊是指属于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期刊和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体系内的期刊。

（四）标志性业绩成果中的获奖专利是指发明专利。

（五）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编著是指撰写内容字数达到3万字以上。

（七）“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八）“年”均为周年。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2年10月8日起施行。

附表：台州市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

附表

# 台州市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 **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最高**  **分值** | **赋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道德（10分） | 爱岗敬业（7分） | 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荣誉称号 | 省（部）级及以上 |  | | 5 | 5n | n为专家认定的奖项个数。 | | | | | | | | |
| 市（厅）级 |  | | 3n |
| 县（局）级 |  | | 1n |
| 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  | | 2 | 2 | 以工伤认定证明为准。 | | | | | | | | |
| 年度考核（3分） |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  |  | | 3 | 1n | n为年份。 | | | | | | | | |
| 专业技术经历和水平  （40分） | 专业学习经历  （7分） | 硕士研究生 | 本专业 |  | | 7 | 7 | 取得的学历、学位按最高项计分;双学士、工程硕士学位以教育部门认定为准。本专业是指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专业及地球物理学、地质学、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一级学科下设置的防灾减灾类专业。 | | | | | | | | |
| 非本专业 |  | | 6 |
| 双学士或  工程硕士 | 本专业 |  | | 6 |
| 非本专业 |  | | 4 |
| 本科 | 本专业 |  | | 4 |
| 非本专业 |  | | 3 |
| 专科 | 本专业 |  | | 3 |
| 非本专业 |  | | 2 |
| 专业技术经历和水平  （40分） | 专业  工作经历  （10分） | 从事防灾减灾专业工作年限 |  |  | | 10 | n | n为年份。 | | | | | | | | |
|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2分） | 取得职称外语类别C级及以上证书 |  |  | | 0.5 | 0.5 |  | | | | | | | | |
|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 |  |  | | 1.5 | 1.5 |
| 知识  更新情况  （8分） | 继续教育 | 学时登记 | 90学时以上 | | 8 | 8 | 近3年继续教育年均学时，单位内部培训学时最高折算为20学时。 | | | | | | | | |
| 60-90学时 | | 6 |
| 40-60学时 | | 4 |
| 27-40学时 | | 2 |
| 资格证书（3分） | 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3 | 3 | 应在申报单位注册 | | | | | | | | |
| 行业  影响力  （10分） | 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 | 省级及  以上 |  | | 5 | 5n | 按最高层级计一次，同一层次可累计，n为数量。 | | | | | | | | |
| 市级 |  | | 4n |
| 县级 |  | | 2n |
| 参加社会团体 | 省级及  以上 | 主要负责人 | | 5 | 5 | 主要是指合法登记的与防灾减灾等专业相关的具有学术性质的社会团体或社会组织，不包括纯商业性质的商会、行业协会等;2.按参与的最高层级的社会团体计一次，不累计;3.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指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 | | | | | | | |
| 理事或委员 | | 3 | 3 |
| 地市级 | 主要负责人 | | 4 | 4 |
| 理事或委员 | | 2 | 2 |
| 区县级 | 主要负责人 | | 2 | 2 |
| 理事或委员 | | 1 | 1 |
| 成果  和业绩  （50分） | 岗位业绩（26分，评分时选取1项四级指标进行打分，选定后其他四级指标空项） | 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 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提出有效的风险防治措施。 | |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报告8份以上，并选择3份作为代表业绩。 | 26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16,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16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10分，根据3份代表业绩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为主完成按照排名以1.0、0.8、0.7的系数计分）。 | | | | | | | | |
| 级别 | 省级 | | | 市级 | | 县级 | | |
| 系数 | 4.0 | | | 3.0 | | 2.0 | | |
|  | | | | | | | | |
|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区划）报告4份以上，并选择2份作为代表业绩。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0,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0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6分，根据2份代表业绩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为主完成按照排名以1.0、0.8、0.7的系数计分）。 | | | | | | | | |
| 级别省级 | | | | 市级 | | 县级 | | |
| 系数4.0 | | | | 3.0 | | 2.0 | | |
|  | | | | | | | | |
| 综合减灾示范  社区创建 | 开展省级以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 | | 参与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并持续运行。 | m+2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18,根据创建和持续运行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18区间分值。附加分n为创建完成后持续运行年份。 | | | | | | | | |
| 参与省级以上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并持续运行。 | m+n |
| 岗位业绩（26分，评分时选取1项四级指标进行打分，选定后其他四级指标空项） | 自然灾害  调查评估 | 参与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提出防治措施和工作建议。 | | 参与完成典型性调查评估报告、总结性调查评估报告4份以上,并通过审核。选择2份作为代表业绩。 | 26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0,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0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6分，根据2份代表业绩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 | | | | | | | | |
| 级别 | 省级 | | | 市级 | | | 县级 | |
| 系数 | 4 | | | 3 | | | 2 | |
|  | | | | | | | | |
| 避灾安置场所或应急物资储备评估、规划、建设工作 | 完成乡镇级以上避灾安置场所或应急物资储备评估、规划、建设工作 | | 为主完成乡镇级以上避灾安置场所或应急物资储备评估、规划、建设工作4项以上，并持续做好管理工作。选择2份作为代表业绩。 | 26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0,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0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6分，根据2份代表业绩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 | | | | | | | | |
| 级别 | | 省级 | 市级 | | 县级 | | | 乡级 |
| 系数 | | 4 | 3 | | 2 | | | 1 |
|  | | | | | | | | |
| 岗位业绩  （附加分4分，评分时选取1项二级指标进行打分，选定后其他二级指标空项） | 编制自然灾害防御工作指南、案例库或防灾减灾总体规划、避灾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等专项规划 | 参与自然灾害防御工作指南、案例库或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总体规划、避灾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 参与完成3项以上,并推广应用。选择1项作为代表业绩。 | 4 | m | m最高分值为4,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4分区间分值。 | | | | | | | | |
| 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核查 |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核查工作 | | 参与完成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核查3项以上，并形成调查报告。选择1项作为代表业绩。 |
|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 | 完成自然灾害信息的接收、综合分析研判、报送工作 | 参与3次以上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并形成相应的综合分析报告。选择1份作为代表业绩。 | |
| 科研项目（5分） |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评审、验收。 | 排名前三 |  | | 5 | 3n | 项目需要经过验收或鉴定;n指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主要考核该项目的实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成果转化或进一步研究价值。 | | | | | | | | |
| 开发或推广新技术、新方法  （2分） | 参与开发或推广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方法等项目1项以上，成效显著 |  |  | | 2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4分） | 奖项的主要参与者或所从事技术工作达区域内先进水平，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 | 省级及以上 |  | | 4 | 4 |  | | | | | | | | |
| 市级 |  | | 3 |
| 区县级 |  | | 2 |
| 获得防灾减灾领域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3分) | 相关专利 |  | 第一发明人 | | 3 | 3n | n为经专家认可产生实际效益的专利数 | | | | | | | | |
| 主要发明人 | | n |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 排名第一 | | n | 单位或专利代理事务所盖章为准，n为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数。 | | | | | | | | |
| 排名前五 | | 0.5n |
| 参与完成设区市  （厅）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3分） | 国家、行业 |  |  | | 3 | 3n | n为编制数，有正式文件为据。 | | | | | | | | |
| 省级 |  |  | | 2n |
| 地市级 |  |  | | 1n |
| 团体 |  |  | | 0.5n |
| 论文著作（3分） | 著作、编著、教材、译著 | 专著 | 主编/第一作者 | | 3 | 3n | 指任现职后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专著，n为经专家认定的数。 | | | | | | | | |
| 参编/其他作者 | |  | 2n |  | | | | | | | | |
| SCI、EI、ISTP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 2n |  | | | | | | | | |
| 第二至五作者 | |  | n |  | | | | | | | | |
| 核心期刊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2 | n |  | | | | | | | | |
| 第二、三作者 | |  | 0.5n |  | | | | | | | | |
| 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1 | 0.5n |  | | | | | | | | |
| 备注：评价指标和各级指标有最高得分值，某项得分超过指标所设定的最高分，按最高分计算该项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台州市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 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应急救援领域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救援领域人才选拔机制，促进应急救援领域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应急救援管理与指挥、应急救援技术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评聘结合原则执行。

**（一）应急救援管理与指挥相关工作：**指从事应急救援现场处置管理与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救援标准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应急救援演练评估等工作。

**（二）应急救援技术相关工作：**指从事陆地搜索与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矿山（隧道）救援、水域搜索与救援、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方法开发与推广等工作。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通过评审，获得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应急救援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积极为应急救援事业服务。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获得相应理、工、农、医学科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二）获得相应理、工、农、医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三）获得应急救援类技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应急救援工作3年以上。

（四）任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因岗位变动，需转评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从事应急救援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第六条** 下列人员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相应理、工、农、医学科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应急救援领域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

（二）具有相应理、工、农、医学科博士学位者。

**第七条**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一的，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获得应急救援领域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

（二）应急救援领域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

（三）入选应急救援领域“拔尖技能人才”等人员。

（四）在应急救援技术领域做出较大贡献或突出成就获得省（部）级先进个人或个人三等功的人员。

**第八条**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近4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第九条** 申报评审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当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第三章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达到的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应急救援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应急救援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应急救援领域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具有运用应急救援领域的理论和现有技术成果，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救援技术指导，或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方法开发或推广的经历和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设区市（厅）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2.作为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建筑物坍塌搜索与救援、或山地（绳索）救援、或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或矿山（隧道）救援、或水域搜索与救援、或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或森林火灾扑救等相关救援工作8次以上（其中较大以上灾害事故4次、或重大以上灾害事故2次）,应急救援分类详见附件。

3.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总体应急预案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5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4.参与组织策划完成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演练10项以上，并形成演练评估总结报告。

5.作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为社会公众提供应急救援技术培训、指导，累计授课300课时。

6.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评审、验收。

7.参与开发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方法等项目1项以上;或参与成功推广应用项目2项以上，成效显著。

8.获得市（厅）级以上应急救援竞赛项目个人一等奖1项以上。

9.获得应急救援领域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四）论文、著作条件**

在全国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含标志性业绩成果）、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继续教育证明、论文论著等均与应急救援领域相关且为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取得，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主要采取定性方式。市应急管理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制定量化赋分标准，作为评审重要参考，量化赋分标准和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获奖人员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或文件）。

（二）“为主”是指项目（包括国家级科技项目子课题）排名前三的完成者（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准）。

（三）省、部级以上期刊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核心期刊是指属于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期刊和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体系内的期刊。

（四）标志性业绩成果中的获奖专利是指发明专利。

（五）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编著是指撰写内容字数达到3万字以上。

（七）“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八）“年”均为周年。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2年10月8日起施行。

附表：1.台州市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2.应急救援分类

附表1

# 台州市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 **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最高**  **分值** | **赋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道德(10分) | 爱岗敬业  (7分) | 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荣誉称号 | 省(部)级及以上 |  | 5 | 5n | n为专家认定的奖项个数。 | | | | |
| 市(厅)级 |  | 3n |
| 县（局）级 |  | 1n |
|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  | 2 | 2 | 根据工伤认定证明为准。 | | | | |
| 年度考核  (3分) |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  |  | 3 | 1n | n为年份。 | | | | |
| 专业技术经历和水平(40分) | | 专业学习经历(7分) | 硕士研究生 |  |  | 7 | 7 | 取得的学历、学位按最高项计分；双学士、工程硕士学位以教育部门认定为准。 | | | | |
| 双学士或工程硕士 |  |  | 6 |
| 非全日制学士或工程硕士 |  |  | 4 |
| 专科 |  |  | 3 |
| 专业工作经历  (10分) | 从事应急救援领域工作年限 |  |  | 10 | n | n为年份。 | | | | |
|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2分） | 取得职称外语类别C级及以上证书 |  |  | 0.5 | 0.5 |  | | | | |
|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 |  |  | 1.5 | 1.5 |  | | | | |
| 知识  更新情况  （8分） | 继续教育 | 学时登记 | 90学时以上 | 8 | 8 | 近3年继续教育年均学时，单位内部培训学时最高折算为20学时。 | | | | |
| 60-90学时 | 6 |
| 40-60学时 | 4 |
| 27-40学时 | 2 |
| 资格证书  （3分） | 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3 | 3 | 应在申报单位注册 | | | | |
| 行业影响力(10分) | 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 | 省级及以上 |  | 5 | 5n | 按最高层级计一次，同一层次可累计，n为数量。 | | | | |
| 市级 |  | 4n |
| 县级 |  | 2n |
| 参加社会团体 | 省级及以上 | 主要负责人 | 5 |  | 主要是指合法登记的与应急救援等专业相关的具有学术性质的社会团体或社会组织，不包括纯商业性质的商会、行业协会等；2.按参与的最高层级的社会团体计一次，不累计；3.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指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 | | | |
| 理事或委员 | 3 |  |
| 地市级 | 主要负责人 | 4 |  |
| 理事或委员 | 2 |  |
| 区县级 | 主要负责人 | 2 |  |
| 理事或委员 | 1 |  |
| 成果  和业绩(50分) | | 岗位业绩(30分，评分时选取1项二级指标进行打分，选定后其他二级指标空项) | 应急救援 | 作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参与完成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8次以上(其中较大以上4次或重大以上2次)，选择2份作为代表业绩。 | 30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2,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2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8分，根据2次代表救援业绩的事故、灾害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 | | | | |
| 级别 | | 系数 | | |
| 特别重大 | | 4.0 | | |
| 重大 | | 3.0 | | |
| 较大 | | 2.0 | | |
| 一般 | | 1.0 | | |
| 应急救援培训 | 作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为社会公众提供应急救援技术培训、指导 | 累计授课300课时，选择3份作为代表业绩。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1,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1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9分，根据3项代表业绩组织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 | | | | |
| 要素 | 级别 | | 取值 | | | |
| 组织单位(n) | 省级 | | 3 | | | |
| 市级 | | 2 | | | |
| 县级 | | 1 | | | |
| 应急预案编制 |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总体应急预案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 | 参与完成5项以上，并颁布实施。选择2份作为代表业绩。 | m+nx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0,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0区间分值。附加分nx最高分值10分，根据2份代表业绩级别系数相乘得出。 | | | | |
| 要素 | 级别 | | | 取值 | |
| 类别n | 总体 | | | 2 | |
| 专项 | | | 1 | |
| 级别x | 省级 | | | 3 | |
| 市级 | | | 2 | |
| 县级 | | | 1 | |
| 岗位业绩(30分，评分时选取1项二级指标进行打分，选定后其他二级指标空项) |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 参与组织策划完成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 参与完成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总结报告10份以上，并形成评估总结报告。选择3份作为代表业绩。 | 30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1,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1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9分，根据3份代表业绩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 | | | | |
| 级别 | | 系数 | | |
| 省级 | | 3.0 | | |
| 市级 | | 2.0 | | |
| 县级 | | 1.0 | | |
| 科研项目  (5分) |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评审、验收 | 排名前三 |  | 5 | 3n | 项目需要经过验收或鉴定；n指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主要考核该项目的实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成果转化或进一步研究价值。 | | | | |
| 开发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方法(2分) | 参与开发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方法等项目1项以上；或参与成功推广应用项目2项以上，成效显著。 |  |  | 2 |  |  | | | | |
| 获奖情况  (4分) | 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 省级及以上 |  | 4 | 4 |  | | | | |
| 市级 |  | 3 |
| 区县级 |  | 2 |
| 获得市(厅)级以上应急救援竞赛项目个人一等奖1项以上。 | 省级及以上 |  | 4n | n为经专家认定的获奖项数，竞赛奖项名次指总分排名。 | | | | |
| 市级 |  | 3n |
| 区县级 |  | 2n |
| 获得应急救援领域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3分） | 相关专利 |  | 第一发明人 | 3 | 3n | n为经专家认可产生实际效益的专利数 | | | | |
| 主要发明人 | n |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 排名第一 | n | 单位或专利代理事务所盖章为准，n为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数。 | | | | |
| 排名前五 | 0.5n |
| 参与完成设区市(厅)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3分) | 国家、行业 |  |  | 3 | 3n | n为编制数，有正式文件为据。 | | | | |
| 省级 |  |  | 2n |
| 地市级 |  |  | 1n |
| 团体 |  |  | 0.5n |
| 论文著作  (3分) | 著作、编著、  教材、译著 | 专著 | 主编/第一作者 | 3 | 3n | 指任现职后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专著，n为经专家认定的数。 | | | | |
| 参编/其他作者 | 2n |
| SCI、EI、ISTP |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2n |
|  | 第二至五作者 | n |
| 核心期刊 |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2 | n |
|  | 第二、三作者 | 0.5n |
| 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 |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1 | 0.5n |
| 备注：评价指标和各级指标有最高得分值，某项得分超过指标所设定的最高分，按最高分计算该项得分。 | | | | | | | | | | | | |

附表2

# 应急救援分类

|  |  |  |
| --- | --- | --- |
| **序号** | **救援方向** | **救援内容** |
| 1 | 建筑物坍塌搜索与救援 | 综合分析建筑坍塌现场险情，制定救援方案;利用犬搜索、仪器搜索和人工搜索的方法搜寻被困人员，并准确定位，通过破拆、支撑、牵引、加固等措施开辟救生通道，并成功处置。 |
| 2 | 山地(绳索)救援 | 综合分析地形地势，制定救援方案;利用绳索、安全吊带及滑轮、上升器、下降器等辅助救援装备搭建救援系统，搜寻被困人员，并成功处置。 |
| 3 |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 | 综合分析现场险情，判定危险特性和周边敏感目标，制定救援方案;动态监测可燃、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浓度、扩散等情况，扑灭现场明火或控制泄漏源与泄漏物，成功营救遇险人员，并科学清除事故现场残留危险化学品。 |
| 4 | 矿山(隧道)救援 | 综合分析事故现场塌方、冒顶、掩体、透水等险情，制定救援方案;动态监测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矿尘、温度和巷道支护等情况，科学调控风流，确定被困人员位置，打通生命通道，并科学处置。 |
| 5 | 水域搜索与救援 | 根据水域深浅、水面宽度、水流方向和流速、水质条件和坡岸安全性等情况，综合分析险情，制定救援方案;利用绳索、舟艇、潜水等技术对遇险人员或货物实施救助，并成功处置。 |
| 6 |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 实时监测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事故的可能性及危险性，综合分析现场险情，制定救援方案;利用生命探测仪等侦检装备，及时搜寻发现被困人员，采用掘进、顶撑、破拆等技术手段开展救援，并成功处置。 |
| 7 | 森林火灾扑救 | 根据不同火场环境及火险等级，综合分析火场风向、地势、天气、时间、可燃物及周边敏感目标，研判火势发展方向，制定救援方案;采取地面直接扑火、地面间接灭火、以火灭火、航空灭火、人工增雨灭火等综合扑火技术开展救援行动，并成功处置。 |
| 8 | 其他 | 综合分析研判现场灾情或事故性质程度及范围等情况，制定救援或应急处置方案，对遇险人员或货物实施救助，并成功处置。 |

|  |
| --- |
|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